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39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

案件一：一审已判决

案件二：一审已判决

案件三：已撤诉

案件四：已撤诉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

案件一：保证金 50,000,000.00 元、利息 5,178,082.19 元、违约金 3,500,000.00 元、律师费损失 660,000.00 元合计 59,338,082.19 元；

案件二：保证金 50,000,000.00 元、利息 5,178,082.19 元、违约金 3,500,000.00 元、律师费损失 660,000.00 元合计 59,338,082.19 元；

案件三：供货保证金 20,000,000.00 元、利息 1,682,191.00 元、违约金 6,000,000.00 元、律师费损失 367,000.00 元合计 28,049,191.00 元；

案件四：保证金 50,000,000.00 元、律师费损失 660,000.00 元合计 50,660,000.00 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案件一：该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要求被告退还保证金，涉及保证金合计 5,000 万元。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本金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由于上述案件判决为初审判决，各被告方均有权申请上诉审理。基于终审判决的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已经在 2022 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案件二：该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要求被告退还保证金，涉及保证金合计 5,000 万元。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本金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由于上述案件判决为初审判决，各被告方均有权申请上诉审理。基于终审判决的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已经在 2022 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案件三：该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要求被告退还保证金，涉及保证金合计 2,000 万元。公司综合考虑了被告方的资产负债情况，经与被告方沟通协商，同意被告以资产抵偿债务，合计抵偿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2200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上述抵偿资产的相关不动产登记证书及使用权协议等文件。经公司申请，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向公司送达《民事裁定书》，同意相关案件撤诉。公司已经在 2022 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预计本次债务抵偿完成后，前期计提的减值损失将有部分冲回，对公司 2023 年业绩具有积极影响。具体影响的实际金额将以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在本年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案件四：该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要求被告退还保证金，涉及保证金合计 5,000 万元。公司综合考虑了被告方的资产负债情况，经与被告方沟通协商，同意被告以资产抵偿债务，合计抵偿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约 5,360.84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抵偿资产的相关不动产登记证书及使用权协议等文件。经公司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于近日向公司送达《决定书》，同意相关案件撤回仲裁申请。公司已经在 2022 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预计本次债务抵偿完成后，前期计提的减值损失将有部分冲回，对公司 2023 年业绩具有积极影响。具体影响的实际金额将以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在本年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 0509 民初 6783 号）及《民事判决书》（2023）苏 0509 民初 6781 号）、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 民初 1169 号之一）、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决定书》（2022 杭仲 01 撤决字第 2049 号）。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案件一：

1、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事项：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保证金 50,000,000.00 元；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止的利息 5,178,082.19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的利息；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3,500,000.00 元；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660,000.00 元；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之案件二。

2、诉讼进展情况

经审理查明相关事实，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5000 万元；

二、被告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利息 3178082.19 元；

三、被告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利息（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计算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被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三：

1、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祥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诸暨卓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供货保证金 20,000,000.00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以 20,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按年利率 1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为 1,682,191.00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逾期返还供货保证金的违约金 6,000,000.00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367,000.00 元；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之案件三。

2. 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被告方的资产负债情况，为更好的保障公司利益，经与被告方沟通协商，同意被告方以其关联方的资产抵偿债务，合计抵偿本金及利息共人民币 2200 万元。公司不再向被告方主张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上述抵偿资产的相关不动产登记证书及使用权协议等文件。经公司申请，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向公司送达《民事裁定书》，同意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四：

1、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福州羿恒投资有限公司

请求事项：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立即归还申请人保证金 50,000,000.00 元；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律师费损失 660,000.00 元；（以上金额合计 50,660,000.00 元）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及保全费用。

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之案件四。

2. 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被告方的资产负债情况，为更好的保障公司利益，经与被告方沟通协商，同意被告方以其关联方的资产抵偿债务，合计抵偿本金及利息共人民币 5,360.8386 万元。公司不再向被告方主张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抵偿资产的相关不动产登记证书及使用权协议等文件。经公司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于近日向公司送达《决定书》，同意公司撤回本案仲裁申请。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案件一、案件二的判决均为初审判决，各被告方均有权申请上诉审理。基于终审判决的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一、案件二之判决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已经在 2022 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一、案件二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案件三、案件四的撤诉系公司综合考虑了被告方的资产负债情况，经与被告方沟通协商，同意被告以资产抵偿部分债务，并撤回了诉讼或仲裁请求。公司已经在 2022 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预计本次债务抵偿完成后，前期计提的减值损失将有部分冲回，对公司 2023 年业绩具有积极影响。具体影响的实际金额将以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在本年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3）苏 0509 民初 6783 号

2、《民事判决书》（2023）苏 0509 民初 6781 号

3、《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 民初 1169 号之一）

4、《决定书》（2022 杭仲 01 撤决字第 2049 号）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泛半导体洗净领域的竞争优势，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投资”）。

本项投资已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 2023 年 06 月 0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富乐德科技发展日本株式会社已注册成立，并取得了东京法务局颁发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相关信息如下：

会社法人等番号：0100-01-239031

公司名称：富乐德科技发展日本株式会社（フェローテックテクノロジーデベロップメント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住所：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二丁目 3 番 4 号

注册资本：4.9 亿日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1、半导体制造装置及这些部件的再生、精密清洗服务业务；

2、陶瓷、石英、金属等半导体材料的再生、修理及销售；

3、通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等的修理及维护；

4、电子部件等的制造、修理、维护及销售；

5、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务；

6、以上相关技术及新材料技术的开发、调查、研究、销售、进出口、推广、指导及咨询业务；

7、贸易、仓储业、代理及企业间中介业务；

8、货物利用运输业务；

9、与以上有关的一切业务。

三、备查文件

1、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09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7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3 日，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罗甸县人民政府签订《罗甸县工业硅矿热炉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计划在罗甸县投资建设 8 台 33000kVA 矿热炉、配套环保设施及余热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关于与罗甸县人民政府签订工业硅矿热炉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罗甸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就本次合作项目的细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截至目前，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罗甸县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合作项目并签署《罗甸县工业硅矿热炉项目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经产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罗甸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合作的框架约定，双方并未就本次合作项目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终止后，公司将注销项目实施主体贵州新益硅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终止后，公司仍将贯彻既定经营发展战略，专注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四、备查文件

《罗甸县工业硅矿热炉项目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转股价格：55.69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规规定，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000.00 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 3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69.39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39 元 / 股调整为 68.99 元 / 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8.99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55.69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华亚转债”因转股减少 280 张（票面总金额 28,000.00 元人民币），转股数量为 498 股。截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华亚转债”剩余张数为 3,399,676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339,967,600.00 元。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因“华亚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型	转股前	本次变动	转股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	3,399,956	-280	3,399,676
总股本（股数）	80,000,062	+498	80,000,56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0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3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200 万元—28,200 万元	盈利：16,794.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1.96%—6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6,500 万元—27,500 万元	盈利：15,521.9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70.73%—77.1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5259 元 / 股—1.5820 元 / 股	盈利：1.0752 元 / 股

（2）2023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3 年 07 月 01 日—2023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300 万元—11,300 万元	盈利：9,197.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1.98%—2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100 万元—11,100 万元	盈利 8,922.6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3.20%—24.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78 元 / 股—0.6339 元 / 股	盈利：0.5802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始终坚持聚焦主业，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开展各项运营工作，凭借优秀的研发、技术和生产能力持续获得市场头部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客户需求旺盛，定点项目逐步量产，订单量明显增加，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箱体、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件、储能及光伏逆变器等业务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公司提升管理效率，持续有效地推进降本增效、自主创新等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的通知，获悉庄浩女士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浩	是	1,164	16.72%	3.08%	2020-10-27	2023-09-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充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浩	是	760	10.92%	2.0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09-27	2024-09-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归还质押融资款）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6,962.3082	18.40%	2,124.0000	1,720.0000	24.70%	4.55%	167.3954	9.73%	5,242.3082	100.00%
庄澍	3,467.1025	9.16%	1,610.0000	1,610.0000	46.44%	4.25%	743.2244	46.16%	1,857.1025	100.00%
西藏水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4.4928	1.44%	0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623.6125	1.65%	0	0	0	0	0	0	497.9194	79.84%
贺静颖	663.8925	1.7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261.4085	32.40%	3,734.0000	3,330.0000	27.16%	8.80%	910.6198	27.35%	7,597.3301	85.06%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9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9 月 28 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2.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3023 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柯少彬先生于同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3024 号），因公司和柯少彬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柯少彬先生立案。详见 2023 年 9 月 16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3、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282.23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71）。

5、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编号：2023-071）。

6、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 05 破申 13 号】，汕头中院决定对太安堂公司启动预重整。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编号：2023-088）。

7、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8、经查询，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860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成功拍卖，目前该部分股份尚未过户。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推动合规问题解决以及债务风险、退市风险、持续经营风险化解等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面临的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22 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告，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四）（七）项、第 9.8.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20,146,514 股，发行价格为 13.6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999,916.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6,108,658.4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8,891,257.7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5-00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41312542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955088005537080055 9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20567884	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4131254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955088005537080055 9、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20567884，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专户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 108,891,257.70 元、人民币 60,0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的专户仅用于甲方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的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文俊先生和郭彬先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